



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

內容大綱

- ◆ 概論
- ◆ 引言及問安 (1-3節)
- ◆ 感恩 - 為腓利門 (4-7節)
- ◆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 ◆ 結語及祝福 (21-25節)
- ◆ 思考和教訓

概論

- ◆ 作者 - 保羅。
- ◆ 寫作時地 - 大約主後六十一至六十二年之間，寫於羅馬的監獄中。
- ◆ 本書受者：
 - 「同工腓利門」，歌羅西教會的負責人，在他家中聚會。可能曾經在以弗所教會和保羅同工。
 - 「妹子亞腓亞」，妹子指主內姐妹，聖經學者多認為是腓利門的妻子。
 - 「同當兵的亞基布」，聖經學者多認為是腓利門的兒子，一名傳道人，也和保羅同工過。
 - 腓利門家中的教會，即歌羅西教會。



◆ 寫本書的動機

在腓利門的家中，有位名叫阿尼西母的奴僕，偷了主人的錢財而離開主人的家(18節)，逃跑輾轉抵達羅馬，不知何故，竟得與在監牢中的保羅接觸，又從保羅聽見福音，悔改認罪，歸信主耶穌(10節)。保羅知情後，鼓勵他回主人家對付所犯下的罪行，因而書寫此封信函讓他隨身帶回主人家。

◆ 主旨要義

本書主旨為『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以『行動』實踐『教義』。當神的愛及救恩改變一個信徒的生命時，無論他原來的社會地位怎樣，都成了基督身體（教會）的一部分，與其他的肢體平等。

◆ 本書的特點：

- 這是使徒保羅在聖經的書信中，篇幅最短的一封信。
- 這是保羅寫給腓利門私人的書信，保羅在信中語氣特別委婉，乃是用朋友的身份，技巧地及具說服力地發出一個請求。
- 本書信中蘊含著尊重人權的社會觀念。雖然並未正面抨擊當時的奴隸制度，但字裏行間卻隱藏著這樣的一顆種子，為日後的平等社會奠立不可磨滅的根基。
- 本書信中雖然沒有提及獨特的神學教義，但內中卻蘊涵了『在基督裏』所該有的心態，凡承受主恩的人也應當施恩及人。
- 本書信充滿了基督徒之間的交通和友愛，叫我們看見，彼此不但同有信心(6節)、同工(1節)、同當兵(2節)、同伴(17節)，甚至也同坐監(23節)。

屬靈的教導

- ◆ 讓教會在基督的生命裡操練肢體之間的交通。阿尼西母需要學習放下懼怕，請求饒恕，解決生命中的虧欠；腓利門需要學習放下成見，甘心饒恕，維持與主正確的關係；保羅也需要學習放下權柄，柔和謙卑，用合神心意的方法做合神心意的事。肢體之間以捨己的愛心彼此饒恕、彼此相愛，活出「和好的道理」（林後五19），使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
- ◆ 福音的大能怎樣能夠在一個很不合理的制度底下，在那裡工作，能夠改變在一個不合理制度底下的人。福音沒有改變那個制度，但是改變了在那個制度底下的人。因著互動的結果，反而能夠產生一個果效，這個果效超越了制度的轄制。幫助我們思想教會和政治及社會制度的相處之道。

屬靈的教導

- ◆ 腓利門書、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是保羅在監獄中，同一個時候寫成的，也是同一個時候送到受信人的手中，表示這三卷書信之間是有特定的關係。聖靈藉著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啟示了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在天，教會在地，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從神講到人，從天上講到地上，從上帝的主權講到人的責任，這是福音的順序。腓利門書啟示了行動的見證，保羅、腓利門和阿尼西母信主後，如何回應基督的愛，行在愛中，行在光中，如同“光明之子”。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

- ◆ “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 - 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啟示基督和教會，腓利門書見證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

引言及問安 (1-3節)

1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 2 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 3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引言及問安 (1-3節)

1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

- ◆ 保羅書信中唯一自稱「被囚」（其它為使徒或僕人）。當時保羅在羅馬被軟禁在獄中。
- ◆ 「為基督耶穌被囚」原文是「基督耶穌的囚犯」，表明保羅的被囚在基督耶穌的旨意中。也可說是保羅是為了基督耶穌被囚。
- ◆ 「同工腓利門」，保羅沒有去過歌羅西，腓利門可能是在以弗所被保羅帶領信主。保羅沒有以屬靈長者或使徒的身份來要求腓利門，而是以愛心來懇求。

引言及問安 (1-3節)

1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

- ◆ 保羅寫給各教會的信函中，常用提摩太的名字一同具名（林後、腓、西、帖前、帖後），似乎有意使眾教會尊重提摩太。在這封私函也用提摩太的名字一同具名，大概因為腓利門和提摩太也很熟悉。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提摩太也跟保羅同工。
- ◆ 保羅把「提摩太」的名字放在發信人的位置，不一定表明提摩太參與了實際寫作，但表明他是贊同這幾封信的內容的。1-3節之後，都以“我”自稱，可見這是保羅的私函，跟提摩太無關。
- ◆ 「兄弟提摩太」，一個真正認識教會是基督身體的人，他不是單獨行動。即使這封信跟提摩太無關，保羅還是要提摩太跟他站在一起。這是身體配搭的原則，弟兄姐妹在愛裡互相做肢體。

引言及問安 (1-3節)

2 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 3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 「妹子亞腓亞」，主內姐妹，被公認是腓立比的妻子。保羅顯然和腓利門全家的人都很熟悉。他在本書既是要為一位家奴求情，所以也特別提到主母的名字，一方面表示對她的尊重，一方面也含有促使她同意收納阿尼西母的作用。
- ◆ 亞基布可能是腓利門的兒子，「同當兵」是指專門傳道的同工，正如保羅對以巴弗提（腓2:25）和提摩太（提後2:3-4）也用了類似的稱謂。保羅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中曾囑咐他「務要謹慎，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可見亞基布確是一個專職傳道的人，當歌羅西教會正受異端擾亂時，保羅特別提醒他當謹慎盡職。

引言及問安 (1-3節)

2 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 3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 「在你家的教會」，早期教會都是在個人家中聚會。歌羅西教會在腓利門家聚會。聖經中除了腓利門之外，還有老底嘉的信徒寧法的家（西四15），和羅馬信徒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羅十六3-5）也都有教會。
- ◆ 雖然只是寫給腓利門和他的家人，但也寫給在他家的教會，似乎暗示儘管他這封信所討論的只是私人方面的事，卻希望腓利門把這件私事，公於教會，作為解決基督徒主僕之間問題的一種好榜樣。
- ◆ 保羅的問候總是先「恩惠」后「平安」，因為除非神的「恩惠」已把罪對付清楚，否則就不會有真正的「平安」。都來自於基督。

感恩 - 為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 (4-7節)

4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5 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或作“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6 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7 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

感恩 - 為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 (4-7節)

4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5 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或作“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

- ◆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禱告』原文是複數，是常常、一有機會就禱告，隨時不停禱告之意。
- ◆ 保羅差不多在每封書信的開頭都在問安之後，就為對方的光景而「感謝我的神」，因為他總是先注意神在肢體身上的工作，然後才注意肢體應該改進的地方。

感恩 - 為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 (4-7節)

4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5 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或作“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

- ◆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弗一15），和「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並向眾聖徒的愛心」（西一4）。我們得救是因信賴基督救贖的恩典，先信靠了神才會對眾聖徒有信心、有愛心。
- ◆ 這裏的重點，不是分別敘述信心和愛心各自不同的作用，而是合併講論信心和愛心對神與對人兩方面的作用（按原文的“向”字是用了兩次的，即“向主耶穌和向眾聖徒…”）。我們不但向神有信心，向人也要有信心，凡事都有盼望。我們能夠愛弟兄正是因為愛神的緣故。

感恩 - 為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 (4-7節)

6 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

- ◆ 「與人所同有的信心」，原文是「信心的交通」(the fellowship of your faith)，信心使我們領受同一生命，聯合在主的身體上，進入同一生命的肢體交通裡面。在此特指腓利門和眾聖徒所行的各樣善事，與肢體的交通之中顯出確有喜歡為基督行善的心。
- ◆ 「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這是信徒行善最重要的關鍵。指這些「善事」都是為著領人歸向基督，「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在基督里「同歸與一」(弗四13)。
- ◆ 教會的善事若不能「使人知道」是「為基督做的」(6節)，縱然在世人面前有最好的名聲，也只是一個慈善機構，在神面前毫無價值。

感恩 - 為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 (4-7節)

7 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

- ◆ 「得了暢快」是軍事用語，表示軍隊行軍時得以稍事休息。「暢快」可以譯作安息、安歇、快活、暢快。
- ◆ 「眾聖徒」指歌羅西的基督徒，與腓利門之間有美好的交通，在腓利門那裡得了所需的安息，重獲繼續爭戰的力量。現在，他們要一起學習接納一位在人看不配被接納的逃奴。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8 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 9 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 10 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此名就是“有益處”的意思）求你。 11 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 12 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他是我心上的人。 13 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 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15 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 16 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 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 17 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 18 他若虧負你，或欠你什麼，都歸在我的賬上， 19 我必償還。 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 20 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或作“益處”），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8 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 9 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

- ◆ 如果保羅動用使徒的權柄來「放膽吩咐」腓利門做與信徒的身份「合宜的事」，固然能解決問題，但只是次好，而不是上好。神要我們「能分別是非」（腓一10），就是要選擇上好的，而不是次好的。
- ◆ 我們的事奉不但動機、結果要合神心意，方法、過程也要合神心意，動機、結果、方法和過程都要能把人帶進基督身體的實際里，這才是上好的。
- ◆ 保羅所關心的不只是阿尼西母被接納，而且是教會中肢體之間的交通，所以他「寧可憑著愛心求你」，用愛心和生命裡的交通來處理肢體之間的關係，而不是用**權柄、道理、年紀、遭遇**來壓服人、勉強人。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0 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此名就是“有益處”的意思）求你。 11 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

- ◆ 在此保羅說出他寫信的主要目的，是為他在捆鎖中所生的福音的兒子阿尼西母求情。
- ◆ 「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指阿尼西母是保羅在被囚時帶領信主的，是保羅屬靈的兒子，也是神的兒子。阿尼西母以逃奴的身份去了羅馬，現在以「兒子」的身份回到歌羅西。
- ◆ 阿尼西母從前偷竊、棄主逃跑，對腓利門來說根本「沒有益處」，如今因著信主就不但對他原來的主人有益，必定會忠心盡他作僕人的本分，而且對在監獄中的保羅也有益，使保羅在捆鎖中大得安慰。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2 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他是我心上的人。**

- ◆ 按羅馬法律，主人對逃奴有生殺之權，因此阿尼西母是冒著生命危險回到主人那裡，他不是為了帶信，而是為了憑信心解決生命里的虧欠。
- ◆ 我們在基督裡「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並不意味著可以逃避過去，因為基督裡的新人「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十三8），應該靠著基督來解決過去的「虧欠人」。
- ◆ 「心上的人」，這是保羅對阿尼西母獨用的講法，對其他的同工，他沒有這樣稱為「心上的人」。可見阿尼西母雖然信主不久，但他靈命長進的情形，十分符合保羅的標準，被保羅認為十分滿意，以致保羅深深愛他，有如「心上的人」那樣。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3 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 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 ◆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指保羅不但願意放下自己的權柄 (8-9節)，也願意放下自己的偏好，為要得著上好。顧念弟兄姐妹的心思意念，而不是偏行己路，用道理來強迫別人。
- ◆ 「出於勉強」的「善行」是因為外面的壓力、需要，「是給人做的」(西三23)。而「出於甘心」的「善行」是因為裡面有基督的愛，是「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三23)。
- ◆ 神所要的「善行」是從裡面做出來的，不只要外面做得好，而且要裡面與主的關係正確。如果裡面與主的關係不正確，外面做得再好，在神面前也毫無價值。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3 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 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 「伺候」原文是執事的意思。不是原來對腓利門的奴僕式的伺候，乃是兒子對父親式的伺候。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5 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 16 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 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 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

- ◆ 這是「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的實例，也是「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20）的翻版。「永遠得著他」指腓利門從心裡接納阿尼西母，彼此真正成為主內的肢體。
- ◆ 保羅不要求腓利門釋放奴隸，而是盼望他們在主僕關係中（西三22-四1）實際地活出凡事「奉主耶穌的名」（西三17），因著裡面同樣的基督的生命，彼此以主內「親愛的弟兄」相待。「在我實在是如此」指保羅已經接納原來素不相識的阿尼西母為弟兄。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5 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 16 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 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 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

- ◆ 「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本句加強上句「是親愛的兄弟」的意義。既然在主內已實際用弟兄之愛相待，則不論肉身方面的關係如何，也無礙於這種相愛了。
- ◆ 這兩節經文教訓我們，信徒在世雖或遭遇一些損失或不幸，但不可灰心失望，因神可能要藉着這些損失，叫我們在靈性上得着造就。「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7 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

- ◆ 「你若以我為同伴」，保羅現在既然這麼誠懇為阿尼西母求情，腓利門若以他是同伴實在不該拒絕他這種請求。反之，若腓利門拒絕保羅的請求，不饒恕阿尼西母，就是不將保羅看作同伴，不收納保羅了！
- ◆ 保羅讓阿尼西母在他面前代替腓利門，「替你伺候我」(13節)；又讓阿尼西母在腓利門面前代替自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18 他若虧負你，或欠你什麼，都歸在我的賬上， 19 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

- ◆ 阿尼西母逃走前偷了主人的錢（可能幫主人管理錢財，是聰明有才幹的奴僕），所以保羅將阿尼西母的債歸到自己的「賬上」，因為在基督的身體里「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加六2）。神也藉著保羅的擔當，使腓利門和阿尼西母和好。
- ◆ 「親筆寫的」表示這是一個有效的借據。「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表明腓利門是保羅帶信主的，他欠保羅在基督里永生的生命，而保羅也是欠著基督，因為「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5）。

求情 - 為阿尼西母 (8-20節)

20 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或作“益處”），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

◆ 保羅在這裡坦白表示他十分盼望腓利門接受他的求情，這種願望本身，在腓利門方面是一項很難抗拒的力量。對於一個他素來敬愛的人向自己所作的合理請求怎能叫他失望呢？保羅的話正具有這種使他覺得無法拒絕的力量。

結語及祝福 (21-25節)

21 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 22 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 2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 24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 25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裡。
阿們！

結語及祝福 (21-25節)

21 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

22 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

- ◆ 本信得以保存下來，證明腓利門已經「順服」，並且所行的「過於」保羅所說的，讓整個教會都得著了造就。「順服」原文用字常被保羅用來指人對神福音呼召的回應（羅一5，六16，；林后七15，十5-6），因此不是指順服保羅的命令，而是指用愛回應神的愛。
- ◆ 根據教會歷史，以弗所的第三任監督（或主教）名字為阿尼西母。
- ◆ 「借著你們的禱告」表明腓利門和他的家人也為保羅禱告。「蒙恩到你們那裡去」指保羅相信自己將被釋放。當時保羅在被監禁的早期。

結語及祝福 (21-25節)

21 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

22 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14-21）

◆ “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 - 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啟示基督和教會，腓利門書見證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

結語及祝福 (21-25節)

2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 24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 25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裡。 阿們！

- ◆ 以巴弗是歌羅西教會的人，到羅馬作保羅獄中的同伴，服侍保羅。
- ◆ 馬可，馬可福音的作者，是巴拿巴的表弟，保羅的同工，保羅曾因他與巴拿巴分爭，後來保羅認可馬可是寶貴的同工（提後四11）。
- ◆ 亞里達古，帖撒羅尼迦人，與保羅同船到羅馬（徒二十七2）。
- ◆ 底馬是保羅的同工（西四14），後因貪愛世界離開了保羅（提後四10）。
- ◆ 路加，是愛主的外邦人醫生，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是保羅親密的同工之一，追隨保羅直到保羅殉道。

思考和教訓

為什麼一封那麼短（希臘原文334字）的私人信函，沒有神學的教義，會被聖靈放進聖經裡？只因為處處洋溢著友情、尊重、仁愛、寬容等等，讀來感人至深？

- ◆ 見證『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啟示基督和教會，腓利門書見證基督和教會裡愛的行動。
- ◆ 阿尼西母是每一個基督徒的寫照：
 - 地位的改變 - 從“奴隸”到“弟兄”。「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加三27-28）
 - 生命的改變 - 從“與人無益”到“與人有益”。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改變了價值觀和人生觀。不僅是針對未來，也願意彌補從前的虧欠。

- ◆ 「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寧可憑著愛心求你」 (8-9節)
 - 神要我們「能分別是非」 (腓一10) ，就是要選擇上好的，而不是次好的。
 -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太二十二37-40)
- ◆ 「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 (15節，鑰節)
 - 世人在上帝慈愛的面前被重新召回的寫照。
 - 聖靈的大能。「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羅八28)

- ◆ 「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
(21節)
 - 「順服」常被保羅用來指人對神福音呼召的回應，用愛回應神的愛。
 - 本信得以保存下來，證明腓利門已經「順服」，並且所行的「過於」保羅所說的，讓整個教會都得著了造就。
 -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 福音和制度

- 本書主要的疑難是涉及基督徒對奴隸制度的態度。使徒們的主要任務是傳揚福音、見證基督，對當時的社會和政治制度，並不干預；聖經也不是討論政治或社會改革的書。雖然如此，福音的真道所到之處，卻改變人心，間接影響了社會和政治。
- 保羅自己對待阿尼西母的友愛態度，可以證明他的心中全無階級的觀念。他沒有輕看阿尼西母是個奴隸，倒是稱他為「捆鎖中所生的兒子」，又要求腓利門待他像「親愛的兄弟」，「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雖然不是為着反對奴隸制度而說，卻是本着福音真道的待人原則而說的，這已經足夠使整個奴隸制度失去意義了！
-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的權柄來自于基督。教會必須和政治和社會團體嚴格區分，不能讓世界的價值觀污染了基督身體的聖潔。

參考資料

- ◆ 聖經綜合解讀，網站：<https://cmcbiblereading.com>
- ◆ 《新約聖經縱覽-大衛鮑森》釋經視頻，福音影視網：
<https://www.ifuyin.com>
- ◆ 《腓利門書剪影-陳希曾》釋經視頻，福音影視網：
<https://www.ifuyin.com/html/1016/29707.html>
- ◆ 腓利門書註解-陳終道
- ◆ 腓利門書註解-黃迦勒
- ◆ 聖光聖經地理資訊網：
<http://biblegeography.holylight.org.tw/index>